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0〕19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浙江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3号）精神，结合我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大纲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2008年9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分级教学及要求

1.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分为五级（II、III、IV、V、VI），每级3学分。

2. 原则上，培养方案要求学生修读“大学英语”II、III、IV级。对英语基础特别好的学生建议从更高级别起读“大学英语”，但高级别课程一旦获得学分后，不允许选择低级别的课程修读（即使修读，其学分也不计入外语类的9学分）。

3. “大学英语”IV级为毕业最低要求，允许学生修读“大学英语”V级或VI级替换IV级。学生通过学校开设的“大学英语”IV级考试，且外语类课程获得学分不少于9学分，即可视为达到本科“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4. “大学英语”IV级可以考代修，但学生须网上选课后办理以考代修手续并参加口试和期末笔试。口试成绩占总评成绩10%，期末笔试成绩占总评成绩90%。

5. 获得“大学英语”IV级学分而外语类课程总学分未达9学分者，可选择修读“大学英语”V、VI级或其他外语类（不含第2条的低级别）课程。

二、教学安排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新生入学英语分级考试”成绩建议每位学生的修读起始等级（建议保送生从“大学英语” III 级起读），同时，开学两周内学生可根据教学资源及开班情况自行在选课系统中进行适度调整。

三、成绩记载

1. “大学英语” IV 级总评成绩比例为：期末笔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20%，口试成绩占 10%。

2. 除“大学英语” IV 级外，其余各级别总评成绩比例为：期末笔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口试、作业、课堂表现等。

四、其它

1. 个别特殊培养方案仅要求达到“大学英语” III 级的专业，安排学生从 I 级起读。“大学英语” III 级也可以考代修。

2. 学校鼓励在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但考试结果不计入本人学籍成绩。

3. 本细则自 2010 级本科生起试行，由浙江大学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英语 课程 教学 细则

抄送：本科生院各办公室。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0 年 7 月 8 日印发
